

债券简称：	16 金辉 01	债券代码：	136145
	16 金辉 02		136331
	16 金辉 03		136400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金辉集团”）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公司债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94 号”批复核准。

二、一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1，债券代码为 136145。
-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4.67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1 月 1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2 月 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1”。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二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2，债券代码为 136331。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14.3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金辉 02”票面利率为 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0bp，即 2019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辉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

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2”。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四、三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 16 金辉 03，债券代码为 136400。

3、发行主体：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及存续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 2.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16 金辉 03”票面利率为 6.50%，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80bp，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30%（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 金辉 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2、信用级别：2019 年 7 月，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6 年 5 月 20 日，本期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16 金辉 03”。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五、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210.02 亿元（经审计），借款余额为 482.52 亿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530.91 亿元（未经审计），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 48.39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3.04%，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主要是由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及信托借款等组成。

中信证券作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金辉集团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金辉集团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唐正雄

联系电话：010-6083475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